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唐源电气	指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唐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金楚企业	指	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唐源企业	指	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弓进电气	指	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谷耘行	指	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唐源	指	广州唐源轨道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交达源	指	长春西交达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唐源轨道	指	成都唐源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源铁智蓉	指	深圳源铁智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交智能	指	武汉西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唐源智控	指	成都唐源智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攀西钒钛	指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唐源新材料	指	成都唐源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交信测	指	成都西交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蓉轨道	指	福州福蓉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创金蓉	指	南京华创金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永力为智能	指	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智数联	指	甘肃安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智谷耘行的控股子公司
钛合新材	指	攀枝花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攀西钒钛的控股子公司
武发加速基金	指	成都武发加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子企业
福哲源	指	成都福哲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唐源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预案》	指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年报	指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068 号、XYZH/2024CDAA5B0083 号、XYZH/2025CDAA6B0105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64461398L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唐龙
注册资本	14,384.905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及配件销售；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安装、管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79 号）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03 号）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唐源电气”，证券代码为“300789”。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发行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运维 AI 大模型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运维 AI 大模型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为周艳，实际控制人为周艳及陈唐龙夫妇；假设本次发行按照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周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艳及陈唐龙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唐源有限。发行人是由周艳、周兢、陈悦等 7 名自然人和金楚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

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得到所有有关设立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核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年报、《募集说明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能制造领域提供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装备、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铁路公交化与智慧车站产品与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接触网智能检测装备、轨道状态在线智能检测装备、隧道成像智能检测装备、车辆轨旁智能检测装备及智能制造系列产品等智能检测装备，以及轨道交通智能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公路大数据管控系统、智慧工厂大数据管控系统、智慧应急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周艳	52,018,200	36.16
2	金楚企业	14,165,510	9.85
3	周兢	4,602,546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陈悦	4,563,000	3.17
5	唐源企业	4,549,505	3.16
6	杨频	3,068,424	2.13
7	余朝富	2,576,574	1.79
8	王瑞锋	2,526,381	1.76
9	金友涛	2,226,169	1.55
10	杨明锐	1,166,600	0.8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周艳一直为唐源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前身唐源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2025年7月18日，周艳直接持有发行人36.16%的股份。

陈唐龙与周艳系夫妻关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双方均有平等的处理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唐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周艳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

根据陈唐龙和周艳夫妇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自唐源有限成立以来，陈唐龙、周艳夫妇在股权关系和经营管理决策上始终对公司形成控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5年7月1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能制造领域提供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装备、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铁路公交化与智慧车站产品与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接触网智能检测装备、轨道状态在线智能检测装备、隧道成像智能检测装备、车辆轨旁智能检测装备及智能制造系列产品等智能检测装备，以及轨道交通智能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公路大数据管控系统、智慧工厂大数据管控系统、智慧应急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审计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能制造领域提供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装备、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铁路公交化与智慧车站产品与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接触网智能检测装备、轨道状态在线智能检测装备、隧道成像智能检测装备、车辆轨旁智能检测装备及智能制造系列产品等智能检测装备，以及轨道交通智能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公路大数据管控系统、智慧工厂大数据管控系统、智慧应急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及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物业，发行人拥有 9 项自有物业，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发行人承租物业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租赁物业共 7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 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66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20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实用

新型专利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前述已获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其中，编号第 193 项和第 197 项专利的权利人仍为唐源智控更名前的公司名称“成都门开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两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过程中。

3.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2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4. 主要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2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5. 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并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存档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6 家、参股子企业共 1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的销售合同及合同金额前五的贸易类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的采购合同及合同金额前五的贸易类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财务凭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计增加股本 6,095.1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或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和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并设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选举了职工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一般规定、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其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202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发行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此起废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邹燕、胡伟、关振宏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文件、网络公示的政策文件和拨款名单、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或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其他收益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6,413.58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9,386.51	39,386.51
2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AI大模型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1,054.05	31,054.05
3	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7,973.02	7,973.02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86,413.58	86,413.58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募投项目立项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手续，其他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项目均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募集资金运用与既有业务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中的“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主要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能制造领域提供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装备、大数据智能管控系统与技术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运维 AI 大模型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对主营业务、产品的升级和拓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 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运维 AI 大模型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与智谷耘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所述，智谷耘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参股公司实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未从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

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工商、税务、环保、住建房管、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艳、金楚企业。根据周艳、金楚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和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周艳、金楚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长为陈唐龙，总经理为余朝富。根据陈唐龙、余朝富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所律师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骅
刘 骅

卢 勇
卢 勇

李 瑾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八月 26 日